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宣佈由於在 2022 年 3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超過 75% 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400,466,879 (99.89%)	438,200 (0.11%)

於股東大會當日，784,692,95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只能表決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 (a)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李耀祥先生及黃子恒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b) 執行董事林顯立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唐偉章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鏞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年3月9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